

项目编号: FY-2026-06

警务通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警务通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警务通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2026-06

项目名称：警务通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警务通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终端机	警务通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与验收交付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警务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

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警务通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0 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评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评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8.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公安局

地址：子长县石窑坪

联系方式：1872981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益康花园酒店 3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180911798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蕊

电话：18091179864

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子长市公安局 地址：子长县石窑坪 电话：18729810000
2.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益康花园酒店 3 号楼 6 层 联系人：刘蕊 电话：18091179864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 的时间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7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 间	收到问题的 7 个工作日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00000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且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⑩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 件	/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 要求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 在磋商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磋商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 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61050168950000000582 备注: 项目名称: 警务通采购项目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担保的磋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后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电子版 U 盘 3 份, 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封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本 ” 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在年 __ 月__ 日 __时__ 分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19.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磋商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项目属性	货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2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 10%价格分扣除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磋商文件可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磋商文件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投标人需 CA 锁进行解密。 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版为主。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上级补助资金。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如下）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⑩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供应商必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

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1) 磋商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4) 保证金凭证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技术及服务响应情况

(9) 其它资料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 “请勿在 _ _ _ 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2.1.1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22.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开标/开启。

22.1.1.2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15-30 分钟（具体详见开标当天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4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3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2.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7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的有关规定, 自 2021 年起,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2.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的有关规定,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 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的有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

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32.13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 $\times$ 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1.4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移动警务终端	基本要求： 1) 终端品牌，国产品牌。 双系统隔离： ▲ 1) 两个操作系统均为国产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系统文件独立。 ▲ 2) 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 ▲ 3) 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 4) 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运行。 处理器要求： 1) CPU 核数≥八核；2) 网络制式要求：双卡双待,全网通。 存储要求： 1) 运行内存 (RAM) ≥12GB； 2) 机身内存 (ROM) ≥256GB。 屏幕要求： 1) 屏幕尺寸≥6.7 英寸；2) 屏幕分辨率≥2688x1216 像素， ▲ 3) 提供屏幕材质防摔第三方认证。 拍摄功能要求： 1) 后置主摄像头≥5000 万像素，2) 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传输功能要求： 1)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 ▲ 2) 定位：单北斗定位功能； ▲ 3) 通信:支持卫星通信功能。 操作系统要求：国产操作双系统。 其它要求： 1) 电池容量≥4500mAh (典型值)；支持 Type-C 数据线接口；支持 OTA 在线软件升级。 ▲ 2)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3) 满足国家十四五规划（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支持国产操作安全双系统）	部	100

2	安全加密卡	基本要求： 放置在 SIM 卡上插入移动警务终端卡槽中，可为移动警务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支持 Nano SIM 卡类型。 功能要求： 1) 提供基于 RSA-1024、RSA-2048、SM2-256 的非对称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签名、验证功能。 2) 提供基于 SM1、SM4 对称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功能。 3) 提供基于 SHA1、SM3 算法的杂凑功能。 4) 提供随机数生成功能。	套	100
3	流量卡	SIM 卡要求： 包年一年的通信、流量费用。	套	100

备注：

①带◆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所供产品为同一品牌，提供同一品牌的供应商得分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为有效供应商。

②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符合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项目货物清单的采购标的即可。

二、供应商报价范围：供应商报价费用包括货物、税费、运输、安装调试、检验、辅材等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与验收交付工作

五、质量目标：合格

六、质保期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七、验收：

(一)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进行检验。双方根据采购合同，共同清点货物、检查外观，

并作检验记录。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装货单及合格证。

（二）证明文件核验：

针对“移动警务终端”的以下两项要求，供应商在到货验收时须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1. 屏幕材质防摔第三方认证：

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货型号对应的有效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可查询核验的渠道或方式）。

注：同一型号批量供货的，可提供该型号的一份认证证书，但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任意一台设备，核验其型号与证书所载型号是否一致。

2.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货型号对应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型号批量供货的，可提供该型号的一份检测报告，但须确保报告内容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配置及功能要求。

（三）交付前验收：

① 对于复杂货物（如移动警务终端），按以下环节执行：

- 出厂检验：供应商须在出厂前完成自检，并提供上述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作为质量合格的依据。

- 到货检验：按本条第（一）、（二）款执行。

- 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可再次核验证明文件或随机抽取设备进行型号一致性比对。

② 若发现实物、型号、功能或证明文件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整改或更换，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 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包括证明文件缺失、伪造、无效、型号不一致或检测报告不覆盖全部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合同内容：_____。

1.2 合同总价款：_____。

2、供货内容及供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_____

2.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保期：_____个月。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供货方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条款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无偿提供维修、换货等全流程售后服务。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

5.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7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5‰的违约金。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供货方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条款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无偿提供维修、换货等全流程售后服务。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

乙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1、初审内容（资格性审查）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格/不合格
--	---	--------

	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⑩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最高限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详见本章“1.1 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1.2 符合性审查”。

3.详细审查：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备 注
投标总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技术指标	15 分	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配置和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存在负偏离的,按以下标准扣分: 1.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7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 2.其他技术参数指标是指第三章采购清单中不带▲的全部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注:带“▲”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13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备货、供货进度;2.安装进度及保证措施;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4.安装、检测、调试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6.应急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	

		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满分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备货、供货进度: 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得 3 分; 2.安装进度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得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得 3 分; 4.安装、检测、调试措施: 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得 1.5 分; 5.安全保障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得 1 分; 6.应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 满分得 1.5 分。	
培训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1.培训计划; 2.培训师资; 3.培训内容; 4.培训时间; 5.培训目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1.培训计划: 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6 分, 满分得 1.8 分; 2.培训师资: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6 分, 满分得 1.8 分; 3.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6 分, 满分得 1.8 分; 4.培训时间: 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6 分, 满分得 1.8 分; 5.培训目标:每完全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0.6 分, 满分得 1.8 分。	
业绩	5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 1.业绩合同内容须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3.合同签订时间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三、赋分依据（满分 5 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无业绩合同的不得分。 （注: 1.业绩评审时间界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未按要求提交合同, 或合同时间和内容不符合要求, 或合同金额不清晰的, 均不予认可;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案例的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封面、扉页、关键内容页、盖章页）, 未提供的或无效合同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 2.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日常维护; 5.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措施; 6.备品备件计划; 7.质量保证范围; 8.质保期。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1.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 每完全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得1分; 2.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得1分; 3.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每完全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得1分; 4.日常维护:每完全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得1分; 5.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得1分; 6.备品备件计划: 每完全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得1分; 7.质量保证范围:每完全满足1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得1分; 8.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0.5分, 满分得1分, 无承诺不得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证	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所投核心产品 (移动警务终端) 的稳定性、安全性、耐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稳定性: 产品是否具备良好的运行稳定性, 有无相关质量认证; 2.安全性: 产品是否具备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保障措施; 3.耐用性: 产品材质、工艺、防护等级等是否满足警务使用场景; 4.质量保证措施: 是否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保承诺。 三、赋分依据 (满分 8 分) 1.产品性能优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额外质量认证的, 得 6-8 分; 2.产品性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的, 得 3-5 分; 3.产品性能较差或质量保证措施不明确的, 得 0-2 分。	
项目团队及人员配置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配置及人员资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团队配置: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的配置是否合理, 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2.项目管理经验: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人员资质: 团队成员中具有中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认证的情况。 三、赋分依据 (满分 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图, 且明确标注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售后人员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 且具有类似项目 (警务终端或同类信息化设备) 管理经验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表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每提供 1 名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相关专业认证人员(如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3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完整、清晰，证明材料是否齐全、便于查阅。 二、评审标准 1.规范性：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2.完整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3.清晰度：目录索引是否清晰，证明材料是否便于查找。 三、赋分依据（满分 3 分） 1.编制规范、目录清晰、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3 分； 2.编制一般、有少量遗漏或不易查找的，得 1-2 分； 3.编制混乱、缺失较多或难以查阅的，得 0 分。	

备注：

1.缺项得 0 分。

2.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说明：当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

此技术指标得分高者排在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警务通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保证金凭证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及服务响应情况
- 九、其它资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质量目标____，质保期：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交货。我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目标达到_____。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一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目标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报价包括货物、税费、运输、安装调试、检验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如 有)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 (大写)						(小 写)¥	

注: 此表仅供参考, 表中的“总价”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保证金凭证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完成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业绩证明（以第五章 评审方法为准）。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表，附后。

七、资格证明文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⑥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⑩企业性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1、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声明：

- 1.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供应商默认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
- 2.针对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参数：供应商须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未提供佐证材料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正偏离/无偏离）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

4、培训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

6、产品性能及质量保证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

7、 项目团队及人员配置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

8、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填写。

九、其它资料

(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补充的其它书面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致: (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格式）

子长市公安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 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 现

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_____

我公司(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